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厂内行驶无牌照公务车辆条款

(注册编号：C0000983062202205200479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承保被保险人无牌照公务车辆在厂区内行驶中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及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但上述责任不包括:

- (一) 被保险车辆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
- (二) 被保险车辆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造成的损失。